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雅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投资额为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500万元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关联董事王雅东先生、张哲峰先生、刘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21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拟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名称: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拟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硅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聚强”)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

3、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氟硅科技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合作各方就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达成合作意向,但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内容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可能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部分条款与本公告相关内容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或者存在《合伙协议》最终未能正式签署生效的风险。

2、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氟化工、有机硅化工、膜材料及氢能等领域及在满足合规的前提下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项目。

2021年0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500万元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关联关系说明:除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氟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以外,其他合伙人(包括: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并且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MKYLG9R

法定代表人:张建宏

注册资本:122,05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1-12

营业期限:2018-01-12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氟硅新材料产业投资与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建筑装饰装潢,化工设备的制造、检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09,924.86万元,负债总额为595,577.52万元,净资产为1,011,347.35万元,营业收入1,292,314.16万元,利润总额186,828.09万元,净利润164,279.04万元。

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氟硅科技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及关联方氟硅科技外,基金其他合伙人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48243E

法定代表人:徐海

注册资本:16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07-31

营业期限:2009-07-31至2059-07-3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6层东侧2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名称: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53639933

法定代表人:荆树娟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08-28

营业期限:2003-08-28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济街20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有限合伙人之二

公司名称: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R74PR6R

法定代表人:毕才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12-13

营业期限:2019-12-13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中心大街288号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工矿产品、肥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农副产品(食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螺纹、玻璃、蛋石粉、煤炭、道路沥青、氧化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2088号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4、认缴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及出资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2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0	25
3	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0	25
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15
5	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15
合计				50,000	100

8、投资领域:(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氟化工、有机硅化工、膜材料及氢能等领域;(2)合伙企业可以在满足合规的前提下,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项目。

9、出资安排: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交割方式为分四次交割:首期交割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至认缴额的2%;第二期交割于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之后60个自然日内,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至认缴额的30%;第三期交割于第二次交割日后365个自然日内,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至认缴额的70%;第四期交割于第三次交割日后365个自然日内,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至认缴额的100%。

10、合伙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4年,自基金成立日开始计算;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后3年,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再对外进行投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最多可延长不超过1年,原则上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8年。

11、退出机制:退出机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12、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对合伙企业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登记管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

五、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决策,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和退出。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可提名2名委员,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提名2名委员,另聘请一名外部委员,本基金的立项、投资、退出、保留投资收益决策以及聘任或解聘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五分之四(4/5)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将在后续签订的《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3、管理费用

管理费原则上按12个月为一个缴费期并在每个缴费期的期初支付。首个缴费期间为首次交割日(含)至次年度/交割日同月日的前一日,首次支付时间为首次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后,每个缴费期按12个月为周期顺延,并在每个缴费期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最后一个缴费期间不满365日的,管理费按天数折算。

(1)基金投资期: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固定比例计算年度管理费;(2)基金退出期:从投资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至本基金退出期届满之日,按照合伙人在届时本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成本的固定比例计算年度管理费;(3)基金延长期:从本基金退出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至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按照合伙人在届时本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成本的固定比例计算年度管理费。具体管理费用提取比例将在后续签订的《合伙协议》中约定。

4、资金托管事项

本基金委托托管机构对本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具体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执行。

5、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5.1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

除《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适当期间内(为明确起见,不得晚于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之日起的90日内)(“分配日”)应就其对应的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轮分配: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截至该分配日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为避免歧义,在计算本轮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比例时已退伙但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计算在内。

(2)第二轮分配:如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其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自出资日(含)至收回投资成本当日(不含)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

(3)第三轮分配:如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则将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另外的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第(3)项取得的收益称为“绩效分成”。

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的出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其他现金收入,应在全体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5.2基金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分担。

6、一票否决权

本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及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业基金在满足合规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氟化工、有机硅化工、膜材料及氢能等领域及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项目。本次投资完成后,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使公司的投资方式更为多样化,有利于分散单一渠道投资的风险。如基金投资公司所涉及有机硅上下游产业链项目,更将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投资额为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与合作各方就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达成合作意向,但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内容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可能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部分条款与本公告相关内容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或者《合伙协议》最终未能正式签署生效的风险。

2、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承诺事项

1、公司本次投资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公司承诺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若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九、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如前述人员后续出现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氟硅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董事会意见

2021年0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岳硅材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2日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天风证券为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天风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天风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天风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天风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天风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联系电话:027-87617017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传真:027-87618863

网址:http://www.tf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大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大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大连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连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5956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7548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8283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大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大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大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大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大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大连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大连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大连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银行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斌

联系人:卜书慧

联系电话:0411-823119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1年1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7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1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1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1年1月18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21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日:2021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2021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1年1月1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A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13 007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1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1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1年1月18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21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日:2021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2021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1年1月19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

(2)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